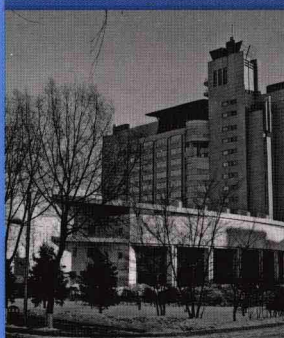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认知美学原理

Aesthetic Theory of Cognitive Science

李志宏/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认知美学原理

Aesthetic Theory of Cognitive Science

李志宏/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美学原理/李志宏著. —2 版.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3(2012.1 重印)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 - 7 - 5112 - 1030 - 2

I. ①认… II. ①李… III. ①审产—研究 IV. ①B83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9031 号

认知美学原理

作 者: 李志宏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杜 星

责任校对: 朱 珊 贾沛娟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51(咨询), 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dux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90 × 975 毫米 1/16

字 数: 197 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1030 - 2

定 价: 29.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我们最初是出自文艺理论建设的目的而研究美学的。新时期以来，文艺理论界基本上形成一个共识：文艺的本性是审美。但对于什么是审美，还缺少深入而系统的认识。而要对审美的性质、内在机理和特征有深入的认识，必须借助于美学理论。不过，现时的美学发展可以说还很不充分，在美学的核心问题如美本质、“美是什么”命题、审美知觉的性质和构成等等方面都处于说不清、道不明的状态。尤其是，现时通行的美学理论大都由哲学目的出发，在相当程度上已经演变为人学，致力于人本质的发掘，探讨人的“终极追求”，并不以解决艺术欣赏和审美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为目标，致使文艺理论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文艺审美理论的建设处于缺少基础理论支撑的境地。

如今，社会和文化发展都对文艺审美理论提出极具现实性的要求，而审美理论及美学理论的现状远远不能加以适应。如果坐等现行方向下的美学理论取得可行性成果之后再在文艺理论方面深入发展，那将是遥遥无期的。现实的迫切需要催促我们行动起来，自行开展可应用于实践的美学研究。

由此，我们进行美学研究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解释文艺和一般社会生活中具体的审美现象。这种美学研究不是从哲学体系建构的需要出发，不是从定义和概念入手，而是从审美实践出发，从审美活动的实际表现和具体环节入手，力图依靠科学的手段，使每一个论点都建立在科学实证的基础之上。

一切审美活动都以对事物的知觉为起点，以形成美感体验为终点。知觉和情感是审美活动中非常明显的重要环节，要弄清审美活动的性质和机制，必须首先弄清知觉和情感的性质和机制。知觉和情感都是人类机体的心理性功能，以一定的生物性和生理性结构为物质基础。对知觉和情感从心理学、生理学和生物学方面进行细致的研究和说明，正是当今认知科学的重要内容。美学研究



要走向科学化，应该借鉴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

多年来，我们借鉴认知科学的成果及材料，结合着审美活动的具体现象，对美学研究中重要的核心理论问题加以分析、思考，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阐释，并姑且称之为“认知美学”。

“认知美学”不是“认识论美学”。我们所说的“认知”不同于一般所说的“认识”。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将认知与认识相等同，而在学术研究领域中，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是有所区别的——“认识”是一个哲学概念，“认知”则是心理学等学科中的科学概念。有学者指出：

在哲学上当把“认识”与其性质、来源、内容相联系时，它是指认识的结果；当把“认识”与其主体、目的、任务、方法相联系时，它是指认识的过程，而这种过程主要是指认识的行为过程，而非心理过程。

心理学也研究“认识”，但心理学并不关心认识的内容，也不关心认识的真实性，而是关心认识的心理过程。……“认知”就是指认识活动的心理过程。^①

就是说，哲学意义上的“认识”，建立在主体与客体之间反映关系的基础上，表示主体反映客体的行为过程和结果。但不论认识的结果是正确还是错误，认识行为本身都要受到大脑活动的支配，大脑的活动过程被称为认知过程，包括具体的心理活动，还包括相关的生理性活动及神经生物性活动。即，大脑内部自身的工作状态是认知活动，人以此为基础而进行的对外在客体事物的反映关系和反映过程是认识活动。打个比方，一台机床可以对物件进行车、刨等方式的加工，构成机床与物件之间的关系；机床对外在物件进行的加工相当于认识过程，加工出的物件相当于认识结果；机床对外部物件进行加工时，需要在自身内部有马达、齿轮、电路等等的结构和工作状态，这种内部结构的运行即相当于认知过程。从心理层次、生理层次、生物层次对大脑活动的结构、过程和机制加以揭示，构成了由多门类学科组成的认知科学。

^① 张积家：《论“认知”与“认识”的分野——兼与赵璧如先生商榷》，《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第123页。



从心理学等科学的角度探讨审美活动，是以往的美学研究心向往之而又无法实现的目标。近一百多年来，美学史上曾经多次出现过以心理学方法研究美学的尝试，其中最近的也是最被认可的是格式塔心理学美学。当然，这些尝试都不成功。这些尝试的不成功被一些学者当作美学研究不能走科学化道路的根据。其实，哲学化的美学研究时间更久，学派更多，也没有哪一个学说是成功的。过去这些年中科学化美学研究道路的不成功主要根源于科学发展的不充分，随着科学的发展，科学化的美学研究必将得到充分的发展。近20年来，认知科学取得了飞速进展，已经能深刻而清晰地揭示大脑的奥秘，为我们认识审美活动的奥秘提供了科学的根据。

科学化地研究美学，可以看到，人类的审美活动必须以身体的自然结构和机能为前提，服从机体运行的规则，从而形成大体一致的一般机制。

审美活动内在机制的一致性不等于审美知觉和审美感受的一致性。这是因为，每个人的生活环境各不相同，知觉经验和内心状态必然各不相同。在同样的审美活动内在机制的运行中，不同的知觉经验和内心状态必将引发不同的结果。好比一台计算器，内部的计算程序是一致的、不变的，但由于输入的数据不同，计算结果就不同。人类审美时，机体的工作程序是一致的，只是由于经验的不同才形成了千变万化的审美体验。人的经验，不仅是自然性的，还是社会性的、文化性的。社会—文化因素的复杂多样更加造成审美感受和审美现象的复杂多样。

计算器计算结果的多样并不否定计算程序的一致，而且，计算结果的多样只能建立在计算程序的一致之上。同样，审美感受和审美现象的多样也不否定审美活动机制的一致，审美感受和审美现象的多样也必须建立在审美活动的一致之上。以往的研究，人们由于不了解自然机体在审美活动中的作用，在寻找审美现象的原因时，常常无从下手，陷入迷茫。一旦发现了审美活动的自然程序，审美现象的根由及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和影响也就可以逐渐加以揭示了。科学化的美学不是机械地对待复杂多样的审美经验，而是解释审美经验得以形成的内在机制，揭示审美活动赖以进行的自然的机体条件。

如果以系统论的眼光看待审美活动，则审美活动是一个整体，由两大子系统构成：一是由机体的结构和功能构成的自然子系统，一是受到社会—文化因素影响的意识—观念子系统。或者说，整体的审美活动有两个层次，一个是自然层次，一个是观念层次。审美活动的层次性及层次构成的多重因素，使得审



美活动呈现出复杂状况。自然层次主要由审美的认知方式所构成,受制于生物、生理和心理活动的机制,相对而言是个“常数”;人在进行审美认知活动时要依赖具体的审美知觉,审美知觉的建立是以生存利害性特别是社会利害性为基础的,构成了审美活动中受制于社会—文化发展状态的观念层次,相对而言是个“变数”。审美活动就由这种“常数”和“变数”交织而成。其中,以审美认知方式为表现的自然层次决定了审美活动最终形成的情感反应,从而决定了审美活动不同于一般利害性实践活动的特殊性质,也使审美活动呈现出人类的一致性。观念层次则决定了具体审美活动所必须依赖的审美观念、审美眼光的形成,从而使审美活动带有时代性、民族性、文化性乃至政治性等等。审美活动就由这两大层次交织而成,是以非利害认知方式为智能基础的社会精神性活动。仅仅强调实践的社会性或仅仅强调生命的自然性,都不能合理说明审美活动的整体性质。

审美活动的观念层次主要涉及人类意识和观念在社会实践中得以形成的机理,已经可以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得到合理解释。但是,审美活动的自然层次还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我们的努力就是要完成这一工作。这一工作的完成,将使我们更为准确而合理地认识到审美活动的性质,进而为文艺理论和一般性审美理论的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CONTENTS 目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关于美本质研究的辨析 / 1

- 一、美本质研究的本义和困境 / 1
- 二、美本质研究的重大转机 / 6
- 三、“美是什么”命题的思维前提及“美”概念的代名词性 / 10
- 四、“美”字本义及衍变 / 14
- 五、“美是什么”命题的诡异性 / 21
- 六、美本质研究的终结 / 29
- 七、美本质研究常见误区分析 / 33

第二章 审美发生与审美活动的本质 / 41

- 一、审美发生研究的出发点与路径 / 41
- 二、早期人类社会没有审美 / 45
- 三、早期人类没有审美的根本原因在于智能的不发达 / 54
- 四、完全抽象思维能力与形式知觉能力的形成 / 70
- 五、美感的科学机制——人类智能的高度发展直接造成审美发生 / 80



六、审美需要的根由 / 91

七、中国当代美学审美发生理论误区简析 / 98

第三章 审美知觉与审美活动的实现 / 102

一、审美知觉的建立 / 102

二、审美形式知觉模式的构成 / 118

三、审美形式知觉模式的横向发展 / 123

四、审美的非利害性质及利害性在审美中的地位和作用 / 128

结 语 / 141

附 录 当代中国美与美感关系研究的回顾与分析 / 143

主要参考文献 / 156

后 记 / 160



第一章

关于美本质研究的辨析

一、美本质研究的本义和困境

美本质问题在美学研究中一直居于首要地位，可以说是美学的核心和基本内容。在这一问题上，形成了多种理论观点及学说体系，构成美学史的主要框架。所有认真的美学理论都必须对这一问题作出回答，回避这一问题，意味着理论的不严谨、不彻底。

1. “美”与“美的事物”的区别

生活中真实存在着美的事物等审美现象，人们常常以为审美现象中蕴含着美本质，是美本质造成了美的事物等审美现象。美学史表明，欧洲早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已经能明确地感到某些事物是美的，能体验到美感。为了认识这些现象，以理性来解释事物为什么是美的，人们提出了“美是什么”的问题，希望能找到“美本质”及“美本身”。美学研究的这一目标在古希腊最初探究审美奥秘的时期就已经确立或者说被规定。柏拉图（Plato，前427～前347）谈论这一问题的意图很清楚，就是要找到一个“美本身”，即可以称之为“美”的事物。“美本身”与“美的事物”完全不同。柏拉图明确阐述了二者的区别，说：“我问的是美本身……不是什么是美的，而是美是什么。”^① 他一再表示，“美本身”是事物之所以美的终极原因，只是因为“美本身”存在，才能“把美的性质赋予一切事物——石头、木头、人、神、一切行为和一切学问”^②。

很可能，早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就常常把“美”与“美的事物”相混淆，在回答“美是什么”问题时，常常以“美的事物”为答案。而如果以为“美

① [古希腊]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② [古希腊]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2页。



的事物”就是“美”，美本质问题就转变为“美的事物的本质”问题了，这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美本质研究的目的，是要解释事物“为什么是美的”，并不在于回答“什么事物是美的”。

2. 传统“美本质”研究的基本思路

柏拉图对“美本身”的探讨首先是从具体的自然事物和人造事物方面寻找的，如母马、黄金、竖琴、汤罐、年轻小姐等等，然后是从抽象事物即价值、观念等方面寻找的，如“有用”、“有益”、“善”等等，再后是从主观感觉方面寻找的，提出“美就是由视觉和听觉而来的快感”^①的设想。可惜，所有这些解答都不能成立，最后只能归之于冥冥之中的“理式”。柏拉图是客观唯心主义者，在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立场上，作为“理式”的“美本身”可以是先天的、客观的。但“理式”是无影无形的、无从把握的，也是无法应用的，这一探讨不是一个成功的回答。由此，开启了两千多年来美本质研究的不成功之路。

柏拉图所说的“理式”其实是主观的意识和观念，或者说，“理式”只能以概念、观念的形态存在。所以人们多把柏拉图归入唯心主义美学阵营。但柏拉图的意图和思路都是想从客观存在的事物中找到“美”，即找到美的事物中的美属性、美本质。这样看来，柏拉图的美论可算是美本质研究中客观论思路的先驱。不过，这一研究思路的艰辛一再地表现出来，人们实在难以在客观方面找到可以称之为“美”的事物。美学史中最后一次较成体系的尝试由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埃德蒙·博克（Edmund Burke, 1729 ~ 1797）作出，他认为，“我们所谓美，是指物体中能引起爱或类似情感的某一性质或某些性质，我把这个定义只限于事物的单凭感官去接受的一些性质。”^②那么，是哪些性质呢？他说：

就大体说，美的性质，因为只是些通过感官来接受的性质，有下列几种：第一，比较小；其次，光滑；第三，各部分见出变化；但是第四，这些部分不露棱角，彼此象溶成一片（例如曲线）；第五，身

^① [古希腊]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8页。



材娇弱，不是突出地显出孔武有力的样子；第六，颜色鲜明，但是又不强烈刺眼；第七，如果有刺眼的颜色，也要配上其他颜色，使它在变化中得到冲淡。这些就是美所依存的性质，这些性质起作用是自然而然的，比起任何其他性质，都较不易由主观性而改变，也不易由趣味儿分歧而混乱。^①

博克所说的这些“美的性质”，基本上是一些美的现象，是事物的形式特征，可以看作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美的主要形式是‘秩序、匀称与明确’”^②思想的具体化，都不是独立存在的美事物，不能算是“美本身”，也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客观性质，因此是不能成立的。此后，从客观事物的角度作出的回答基本上不超出柏拉图和博克的思想，客观论似乎没有根本改观的发展空间了。于是，人们的主要努力开始转到主观感觉的方面。同样是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的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认为：

美不是物体本身里的一种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每一个人心里见到不同的美。^③

美与价值都只是相对的，都是一个特别的对象按照一个特别的人的心理构造和性情，在那个人心上所造成的一种愉快的情感。^④

这一论点也可以说是柏拉图“美是视听快感”说法的深化，是从主观方面入手把“美”看成是一种愉悦快感。此后，“美是快感”或“美是美感”的说法一再出现，一直延续到今天。

从结论上看，博克代表的客观论同休谟代表的主观论见解对立，差异巨大。但从解决问题的切入点上看，两人是非常一致的。休谟一方面说美就是人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2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8页。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9页。



的感觉，一方面认为，“但同时也须承认：事物确有某些属性是由自然安排得恰适合于产生那些特殊感觉的。”^①他们都是在审美经验得以形成的区域内寻找“美”，两人的区别仅在于：是把“美本身”落在主观感觉上还是落在引起美感的事物属性上。从此，以主客体审美关系为着眼点的“美本质”研究渐成潮流。

可以说，美本质研究到了此时已经基本成型，以后的发展都是在这一框架内的深化和完善。直到今天，人们对“美是什么”命题进行探讨并作出回答时，无非是客观的、主观的、主客体关系的这三种思路。这三种思路中只能有客观论、主观论两种哲学立场。客观论方面的回答总是要把“美”归于事物的某种性质；主观论方面的回答总是在说“美”就是观念、就是美感。至于“主客观统一论”，并不能为“美本身”提供第三种相对独立的存在状态，最终总要统一到某一点——或者是统一到主观上，或者是统一到客观上。因为，所有事物都是独立而具体的存在，或者是客观性质的，或者是主观性质的（如感觉、思想、体验等等），不能有处于主客观之间、既不是主观也不是客观的事物。如果说可以有“主客观相统一”的事物，则所有人造事物都是如此。例如一幢房屋的建成或一件衣服的缝制，既需要客观方面的物质材料，又需要主观方面的设想和操作，是典型的主客观相统一的物品。但是，主客观相统一，只能说明器物的形成过程，器物本身还要说是个注入主观因素的客观事物。“主客观统一论”的实际意义是看到：审美的形成，需要主客观两方面的因素或条件，可以说是提供了“美本质”研究的一个出发点，启发人们从主客体关系中去认识审美现象，但并不能回答出“美是什么”问题。

3. “美本质”研究的不解之结

为什么客观论和主观论长期争论不休而无法得出定论呢？这是因为它们分别地适合说明审美实践中的某些现象，又不能完全彻底地说明所有现象。把一块玉石和一团泥巴摆在面前，人们自然会说玉石是美的，泥巴不是美的。这种美或不美的区别来自事物自身的客观属性，为客观论提供了依据。但是，正如博克曾经做过的努力那样，要从事物客观属性中找到什么是“美”，无论如何也办不到。这是客观论的致命局限。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8页。



客观方面无数种尝试的最终结果是发现，不论事物具有什么属性，只有当人认为它美时才美。假如有人出于某种原因，一定要认为泥巴是美的，玉石是不美的，人们也必须承认这是可以的、合理的。生活中的确有相当多的类似情形，都为主观论提供了依据。主观论的问题在于：人为什么会从主观出发而把一件东西看成是美的呢？即使说主观观念有权利把任何事物看成美的，但这种观念由何而来？

到了20世纪上半叶，主观论的思路发展出了西方美学界的审美经验理论，它确认：人的美感的形成，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与事物的客观属性有关，但并不完全取决于事物的客观属性，决定性的因素在人的审美知觉。当人以审美知觉观看事物时，该事物就可以是美的，否则就不是美的。即，“只要审美知觉一旦转向任何一种对象，它立即就能变成一种审美的对象”。^①人们发现，审美知觉的形成取决于审美态度或审美注意：

审美经验的核心问题是审美知觉，而审美知觉则来源于一种特殊的审美注意力；

当一种有辨别力的注意力能以一种非实践的、无利害关系的态度去看待一个对象时，任何对象都能变成成为审美对象。^②

那么，审美注意又是怎样形成的呢？大致有两种回答。一是认为，人们“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才用一种审美的态度去看待事物”^③。偶然是随机的、无规律可循的、玄秘的；以偶然为解答等于没有解答。二是如英加登（Roman Ingarden, 1893~1970）所说：

在对某个实在对象的感觉过程中我们会为一种或许多特殊性质所打动，或者最终为一种格式塔性质（如一种色彩或色彩的和谐、一支曲子、一种节奏、一种形状的性质等）所打动，从而把注意力完全倾注在这种特质上，这是一种基本特质，它对我们不是平淡无奇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美学研究室编：《美学译文》（2），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页。

② 朱狄：《当代西方美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71页。

③ 朱狄：《当代西方美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5页。



的。正是这种基本特质在我们身上唤起一种特殊情绪，我们姑且称它为预备情绪，因为正是这一种情绪引出了审美经验的过程本身。^①

但是，能够引起审美“预备情绪”的事物的“基本性质”，不就可以认为是客观的“美”吗？这样看来，主观的审美态度最终还是要由客观的美来引发。于是形成了这样一种循环：主观的审美态度决定了事物是不是美的，而主观的审美态度又是由事物客观的美的属性所决定的。我们从这种理论发展中看到的是：客观论的发展到了极点，要转向主观论的方向；主观论的发展到了极致就进入客观论的领域；主观论和客观论表面结论上的对立都消融在自身的深层结构中。一旦它们深入到一定程度，都将走向自我否定，走向自己的对立面。美本质研究走到这一地步，真可谓山穷水尽了。

二、美本质研究的重大转机

美本质研究的困境引发了人们对问题回答可能性的怀疑。进入 20 世纪之后，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及语义主义哲学、分析主义哲学相继兴起，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以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 ~ 1951）为代表的“分析美学”。他们认为，美本质及“美是什么”等问题是不可回答的，开始对传统美学命题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形成美学研究的重大转机。

1. 分析美学的论点及地位

对分析美学的学说，已有学者作出很好的研究。

早期的分析美学家摩尔（Georg Edward Moore, 1873 ~ 1958）就从对“善”的逻辑分析和系统论述出发，认为“关于美，正像关于善一样，人们极其通常地犯了自然主义谬误；而利用自然主义在美学上引起的错误跟在伦理学上引起的错误是一样多的。”这就是说，“美”并不是一个自然客体，所以不能采用像自然科学下定义的方式来加以界定，而只能靠直觉去把握。^② 尔后，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 1910 ~ 1989）将审美判断归之于情感的判断，认为审美判断是用以表达和激发情感的，这种划分基本上成为当时分析主义哲学美学家们的“共识”。艾耶尔说：

^① [美] M·李普曼：《当代美学》，邓鹏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89 页。

^② 刘悦笛：《分析美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 页。



美学的词的确是与伦理学的词以同样的方式使用的。如象“美的”和“讨厌的”这样的美学词汇的运用，是和伦理学词汇的运用一样，不是用来构成事实命题，而只是表达某些情感和唤起某种反应。和伦理学一样，接着也就必然会认为把客观效准归之于美学判断是没有意义的，并且，不可能讨论到美学中的价值问题，而只能讨论到事实问题……^①

在这种思路方向上，集大成式地形成了维特根斯坦的阐述，他将世界“一分为二”：（1）“可言说的”世界，哲学家们就对之加以分析，这是“事实世界”，它与语言、命题和逻辑相关；（2）“不可言说的”世界，人们只能对之保持沉默，这是“神秘世界”，美学显然归属于此列。^②他说：

有关哲学的东西所写的命题和问题大多并非谬误，而是无意义的。因此，我们根本不能回答这类问题，而只能明确指出其无意义性。哲学家的问题和命题大多是基于我们不了解我们的语言逻辑。

（它们都是诸如善比美更具同一性抑较少同一性之类的问题。）

毫不奇怪，最深刻的问题其实不成其为问题。^③

分析美学家认为，“美”、“善”这类问题是同主观感觉相关联的价值判断，“美”、“善”概念是一种情感状态的表述。“美是什么”、“艺术是什么”的问题与“氮是什么”之类的问题是不一样的；^④表示情感态度的词语同表示客体对象的词语不同，只能有情感的主观意义，不能有客观的意义；而且其情感的具体含义是因人而异、因环境而异的，非常不确定。鉴于这一前提，很难为“美”找出一个统一的、确定的性质，所以，“美”是不能言说的。

分析美学的这一论点很有震撼力，几乎没有遇到有力的挑战，以至于分析美学成为“20世纪后半叶以后在英美及欧洲诸国唯一占据主流位置的重要美

① 刘悦笛：《分析美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15页。

② 刘悦笛：《分析美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3页。

③ 涂纪亮主编：《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卷，陈启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04页。

④ [美] M·李普曼：《当代美学》，邓鹏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220页。



学流派，其核心地位迄今仍难以撼动”^①。分析美学极具权威性的观点对传统美学研究形成巨大的冲击，直接造成西方美学研究核心地带的坍塌。人们意识到，美本质研究及“美是什么”命题是非常不可靠的，是个巨大的黑洞。从此，几乎没有哪个认真的美学家再提出“美是什么”的定义，也极少有人再触及美本质问题。

如此，西方美学的基本原理研究受到重挫——在审美经验理论方面陷入如同“鸡生蛋、蛋生鸡”问题一般的绝境，在“美是什么”命题方面被否定。在这种双重打击之下，西方的美学基本理论研究落入寸步难行同时也不敢前行的境地，半个多世纪以来鲜有重大建树。其结果是逐渐地造成了基础理论研究严重缺失的不均衡发展格局，只在文化观念和部门美学等方面有所进展。

20 世纪 80 年代后，分析美学的观点才在我国产生相当的影响。国内美学界的许多人据此而放弃了对美本质问题的探索，并且提出不要再纠缠于美的主客观之争的看法。在这种思想影响下，一些美学理论体系乃至美学基础教材在刻意回避美本质问题，相关研究更是少有进展。

2. 分析美学存在的问题

应该说，分析美学对传统美学研究的质疑，对于启发人们的新思路是非常可贵的、值得重视的。但是，同样值得重视的，是这种质疑和否定的合理性如何，科学的根据如何。从这个角度看，分析美学自身的理论体系是很不完备的，缺少坚实的基础。首先，它全部立论的支点，建筑在“美表示主观情感状态”这一认识基础之上。而“美”究竟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正是美本质研究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美学论争焦点之所在。从分析美学的阐述上看，显然是接受了主观论的观点。但是，它又没能对这一观点做出更深入的阐述和论证，没能站在更高的视点上来审查、评判主客观学派的论点之争，其立论不具有必要的美学理论根据。其次，分析美学只是否定了“美”概念加以定义的可能性，还不是否定了“美”的存在，没有否定“审美”、“艺术”等等现象及人类相关活动的存在。研究者认为，“他（指维特根斯坦——笔者注）并没有否认美学本真的存在价值，他自己也承认‘不可言说的确实存在’”^②。从逻辑上讲，既然是“确实存在”的，就应该存在着独有的本质以及为其下

① 刘悦笛：《分析美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 页。

② 刘悦笛：《分析美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4 页。